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盈利預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以展開生產石墨烯及生產與銷售石墨烯相關產品業務。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已獲本公司委聘對權利進行估值(「估值」)。估值師採納收入法作為估值方法。收入法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準，預測權利之未來盈利。估值師估計之權利之投資價值約為15,400,000港元。

因此，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盈利預測。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之規定作出。

估值假設

估值報告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假設」)基準如下：

- 應用權利之地區之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估值亦假設權利在技術及經濟上可行。

* 僅供識別

- 有關生產石墨烯之業務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按合理基準編製，有關基準乃經本公司管理層於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估值假設有關於使用權利之石墨烯生產營運計劃將按該計劃落實。
- 合營企業將聘用主要管理人員、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並展開所需技術及石墨烯生產。
- 權利之有效經濟年期為五年。經濟年期乃基於以下釐定：(i)石墨烯仍處於市場產品周期之初步階段。概無觀察顯示石墨烯需求會突然下降；(ii)石墨烯生產技術仍處於市場發展階段，其產品周期可能較短，於短期內可能出現替代品；(iii)由於拓展石墨烯市場及投放更多投資於研發上，可能對售價造成負面影響。
- 「擁有權利之公司」於相關領域之市場趨勢及情況將不會嚴重偏離整體經濟預測。鄰近地區之競爭對手日後將不會大幅改變營銷策略。
- 權利之收益僅計入銷售石墨烯之收入。概無對補償或其他非日常營運等不確定因素作出任何估計。該計劃之預測收益乃基於本公司與潛在客戶之討論、本公司管理層經驗及市場研究達致。
- 權利之專利費為2%。
- 專利收入適用之稅項包括三部分：(i)全國性公司稅：應課稅收入之23.9%；(ii)地方性公司稅：全國性公司稅之4.4%；(iii)營業稅：應課稅收入之1.755%(4,000,000日圓以下)+應課稅收入之2.53%(4,000,000日圓以上至8,000,000日圓以下)+應課稅收入之3.4%(8,000,000日圓以上)。
- 為進行現金流量預測，年結日訂為九月。

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檢查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當中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國富浩華向董事匯報，就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國富浩華所進行工作並不包括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構成對權利之

任何估值。董事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董事亦已審議國富浩華之報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已確認彼等滿意估值報告中估值師所編製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國富浩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報告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函件已遞交予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

於各自報告中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國富浩華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或國富浩華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估值師及國富浩華各自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示形式及內容載有其名稱、陳述及所有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並無撤回各自之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豐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

附錄一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有關專利之使用權利之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獨立核數師之核證報告

致榮豐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吾等已對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評估專利之使用權利(「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價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使用專利之使用權利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估值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有關，該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以從事生產石墨烯及生產與銷售石墨烯相關產品。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該公佈第1至2頁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為估值實施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具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之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之規定，就估值基準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吾等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權利之任何估值。

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執行吾等之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核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該公佈第1至2頁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已根據此等基準及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數學計算及編製。

貼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及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法予以確定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及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執行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之工作，或因吾等之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之工作有關之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公佈第1至第2頁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林長成

執業證書編號P03552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權利之估值(「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之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估值師對此承擔責任)。吾等亦已審議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確認就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估值報告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所編製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